附件6

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现场踏勘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审批备案运行效率，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4〕6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江苏省区域内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现场联合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

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

（一）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非承诺告知方式）

（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四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便捷高效、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第六条 各县（市、区）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熟悉负责事项的现场踏勘规范，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亮明身份、说明来由，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第八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职责。

（一）参加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服从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踏勘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或推脱，影响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如实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要素的具体要求，对踏勘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照片或视频资料应能反映勘查所需的关键项、重点项，印证勘查记录；

（三）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现场出具勘察结论，经联合踏勘人员签字后交各县（市、区）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牵头部门；

（四）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和现场勘查照片及视频资料作为行政审批的印证资料，应统一打印或刻录后同申请材料一并存档。经过二次踏勘的，两次勘查资料应全部存档备查。

第九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程序。

（一）牵头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事项审批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踏勘人员和时间，同时采用电话等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踏勘时间及要求。原则上现场联合勘查应在申请材料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出具勘察结论；

（三）对现场联合勘察暂不符合条件但经整改后可达到审批标准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当出具《整改意见书》,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申请人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现场联合踏勘申请，由牵头部门安排二次踏勘，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经二次现场联合踏勘仍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依法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

第十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纪律。

（一）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应服从牵头部门统一安排，按要求按时参加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确保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的出具现场勘查结论，并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负责；

（三）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接受申请人提供的交通工具；严禁收受“红包”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接受申请人宴请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向申请人推荐评估、检测、检疫、鉴定、咨询等提供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组织。

第十一条 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二）未尽到勘查责任导致勘查结论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明显失实的；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现场勘查标准的；

（四）参与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不按时参与或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无故拖延时间，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任务的；

（五）第一次联合踏勘后需要申请人整改，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事项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权终止或取消勘查，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

（二）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现场的；

（三）辱骂、诽谤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的；

（四）威胁，逼迫踏勘人员出具合格结论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